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副总经理赵清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清华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董事长。

赵清华先生本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主要系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推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鉴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股权的相关规定，因此赵清华先生申请辞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专职经营管理公司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清华先生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